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月11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航民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至2021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849,976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5月10日,航民集团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公司收到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获悉航民集团此次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航民集团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航民集团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航民集团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航民集团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航民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03月24日	8.01	1,840,000	0.04%
		2021年04月08日	7.95	2,160,000	0.05%
		合计	-	4,000,000	0.09%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77,435,869	4.22%	173,435,869	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35,869	4.22%	173,435,869	4.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航民集团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航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21-02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1-02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配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发布了《H股公告:根据特别授权配售新H股》(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H股新股的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本次配售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就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并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配售。于2021年5月10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42.90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的独立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连人士概无关连的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计101,126,000股新H股,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H股总数约16.67%。经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312.46百万港元。

由于发行配售股份,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508,617,532股增加至2,609,743,532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505,631,200股H股增加至606,757,200股H股,而A股的数目维持不变为2,002,986,332股A股。

本公司本次配售完成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配售完成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002,986,332	79.84	2,002,986,332	76.75
H股				
承配人	------	------	101,126,000	3.87
其他公众H股东	505,631,200	20.16	505,631,200	19.38
已发行H股总数	505,631,200	20.16	606,757,200	23.25
已发行股份总数	2,508,617,532	100.00	2,609,743,532	100.00

备注:上表所载的若干数额及百分比数字已经约整至最接近整数,表内所示合计数额及所列数额之间的差异乃因约整而产生。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累计增持金额为600,068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0068%。

2021年5月10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的通知,崔慧明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5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副总裁崔慧明先生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0年11月30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增持金额为43,173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5月10日,崔慧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增持金额为556,8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股份总数(%)
2020年12月23日	集中竞价	4,600	136,344	0.0012
2021年5月10日	集中竞价	14,800	420,551	0.0039
合计		19,400	556,895	0.0052

综上,截至2021年5月10日,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累计增持金额600,068元。

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5月10日增持前,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6%;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5月10日增持后,崔慧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17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8%。

自2020年11月30日第一次增持以来,崔慧明先生累计增持股份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5%。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崔慧明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崔慧明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9 转股简称:健友转股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期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5月10日止。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2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851.12万元,低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44,666.65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24,728.11	24,728.11	13,000.00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14,938.54	14,938.54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851.12
4	合计	44,666.65	44,666.65	25,851.12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851.12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44,666.65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上述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声电子")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2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上声电子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3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76.84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255.3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28.8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44,666.65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851.12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24,728.11	24,728.11	13,000.00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14,938.54	14,938.54	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851.12
合计		44,666.65	44,666.65	25,851.12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鉴于"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茹声电子"),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茹声电子提供8,000.00万元借款用于实施"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分期汇入。上述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同时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借款到期后,经总经理批准可续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及对茹声电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宜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77.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331283359 8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元和科技园中创路333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耳机、电声产品、汽车发声器、汽车音响、电脑、手机、电视机、家用音响。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产品车载功放、AVAS的生产,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主体
股东构成及其控制情况	上声电子持有100.0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安永华明已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 7,058.06
	净资产(万元) / 5,170.84
	营业收入(万元) / 5,686.73
	净利润(万元) / 862.28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茹声电子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茹声电子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6.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5.3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632.1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68955_I02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认为: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反映了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1,632.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632.13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声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68955_I02号《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